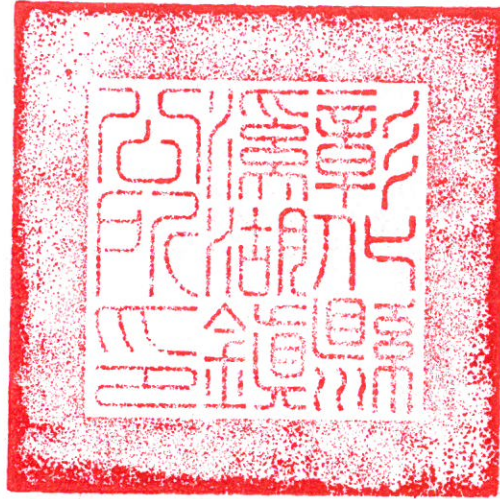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溪湖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3日
發文字號：彰溪福民字第1050008113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彰化縣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第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彰化縣溪湖鎮鎮民代表會105年5月25日
溪鎮代字第105000037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彰化縣溪湖鎮公所。
- 二、修正「彰化縣溪湖鎮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
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告日生效。

鎮長楊福建 出差

主任秘書陳榮豐 代行